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方、陈钟、李琳、申慧慧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 方

陈 钟

李 琳

申慧慧